

联合国  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S/12927  
15 November 197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

塞浦路斯：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，

回顾其第365(1974)号、第367(1975)号及以后的几项决议，

对这些决议至今仍然没有执行，深感遗憾，

注意到大会第33/15号决议，

1. 再次重申第365(1974)号决议，该决议赞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无异议通过的第3212(XXIX)号决议，以及第367(1975)号和以后的决议；
2. 要求有关各方遵守这些决议，不得再有推迟，无论如何最迟不得超过从现在算起的六个月时间；
3. 请秘书长注意这些决议所有各方面的执行进展情况，并当情况需要时就此提出报告，无论如何，最迟不得超过从现在算起的六个月时间；
4. 决定经常审查塞浦路斯问题，并在上面第2和第3段所指的期间终了时，如有必要，应审议和通过《联合国宪章》规定的所有适当的、实际的措施，以期确保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。

-----